

大選制度，改乎？不改乎？

全官

這一次，不得不贊賞聯邦自由黨政府的辦事效率！

12月1日（上星期四）的上午，國會各黨派議員代表組成的一個「改革大選制度」特別委員會(Electoral Reform Committee)，發表了厚厚一冊的建議報告。各反對黨及傳媒，是在新聞發佈會時，才得到這份報告，而執政的聯邦自由黨，也堅持說事前不知報告內容。

不到四個鐘頭，聯邦民主制度部長蒙塞（Maryam Monsef），顯然不止研究完了報告內容，而且已經徵詢了黨內黨團，包括上午忙著參加「艾滋病」活動的總理的意見；在下午的國會答問時間中，公開宣佈捨棄這份報告的結論。

這種效率，大概是自由黨去年執政以來的首見。

這位蒙塞部長，順便還在國會廳堂，把委員會的成員，包括自由黨黨內同志，罵了個狗血淋頭！

蒙塞三次發言，罵這些委員，敷衍塞責，沒能盡心盡力，做好他們的職責。雖然蒙塞部長，在各黨議員圍剿之下，翌日灰頭土臉地在國會多次道歉，大概也平息不了這些委員們心中的怨懟。

一位資深的自由黨國會議員嘆為觀止，說他廿多年的國會生涯中，第一次看到有這種離奇古怪，議員被罵到臭頭的怪象。

我們的主流傳媒，多的是那種抱著自由黨大腿不放的，出面打圓場說她不過是經驗不足。經驗不足，要怪誰呢？自由黨內，經驗充足的資深議員多得很，只是那位小杜魯多總理，要滿足他內閣男女各半的妙想，濫竽充數，她才進得了內閣！

特別委員會這一條路走不通，自由黨「退而求其次」，要「直接」「訴諸選民」。

12月2日是個星期五，3，4日是星期六及星期天，政府機構不辦公。

12月5日星期一，非但英法文的網站已經建立，而且一張介紹這個大選民意調查網站的傳單，也已經經過郵局到達每一個家庭。

單單一個工作日，就算星期六星期天加個班，也不過是三天。那張傳單，要等網站先設計好才能設計定案，加上印刷，運輸到各地，再由郵局分配到各分局，星期一上午分派到全國近一千萬戶家庭，這種效率，是不是值得我們大力鼓掌鼓勵？還是背後還有不足為外人道的內幕？

問題之一，三天內完成這件事，有可能嗎？

聯邦的一個管理公務員薪酬的電腦系統，今年二月，出現問題；很多公務員，領不到薪俸，或者數目出現錯漏。十個月後的今天，還有一萬五千名公務員的薪酬問題，沒有得到解決；唯有這個網站及通知，處理得那麼神速！

有沒有可能在那個委員會還沒有公佈報告前，政府便已知悉內容，而且決定不接受委員會的建議，逕行推行這個問卷網站？如果是這樣，那麼一再在國會否認她在報告公開前知悉內容的蒙塞部長，是不是在欺瞞國會？

問題之二，為什麼那麼急？

改革聯邦大選制度，是總理小杜在去年大選時提出的。當時，他斬釘截鐵地宣佈：「2015年的大選，是聯邦最後一次應用「相對多數法(first past the post)的大選。」

「相對多數法」指的是在一個選區，不論候選人有多少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，就算只多出一票，不管是不是超過選票總數的一半，也算當選。這是加拿大自建國以來就引自英國的制度。由於小杜的這個競選承諾，自由黨執政後，最終設了一個國會的特別委員會。委員由十二位國會議員擔任；自由黨5位，保守黨3位，新民主黨2位，魁北克黨團1位，綠黨1位。據說這個委員會曾經到加拿大各地，諮詢國人，而且按時在12月1日，提出報告及建議。

委員會的建議是：1. 國人意見，多數贊成「比例代表制」。委員會也提供了「比例代表制」的各種組合作參考。2 修改選

舉制度，是一件國家的根本大事，是否接納修改，應該由全民公投作最後決定。這二個建議，是由大多數委員同意，而不是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。

「比例代表制」大概是指全部議席，以得票多寡，平均分配給政黨。

以上次大選為例，一共 338 席，自由黨得票 39.5%，在「比例代表制」下可以分得約 135 席，而不是現在的 184 席，只能組個少數黨政府。而綠黨得票 3.5%，應可得 11 席，而不是現在的 1 席。

利害輕重，顯而易見。這是自由黨要極力推翻這個委員會結論的原因？

www.theccca.ca